

世界民间故事宝库  
蓝色篇  
**SHIJIE**  
**MINJIAN**  
**GUSHIBAOKU**



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## 前 言

陈伯吹

我不知是否可以这么说：民间文学乃是一切文学的“根”，或者说它是“源”。文学作品中所有的各种“体裁”（也有人称作“样式”），都从它那儿生发开来，演变出来，传递下来的。

上古时候，劳动人民从他们的生活工作中，有所思索，有所发现，有所感触，从而叙述之，讴歌之，赞叹之，原始文学于是愈来愈丰富，其中有怪异的传说，荒诞的童话，吟唱的歌谣，智慧的谜语，讽刺的寓言，等等。它们都是在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”的闲暇里进行的口头创作。这些民间故事在时间的长河里辗转流传，所有那些《水晶鞋》、《玻璃鞋》、《红缎鞋》、《绣花鞋》等等相继问世，虽然命题因时因地而异，而其内容情节则大同小异，基本上一致。如此年复一年，代复一代，不断地转述相传，不断地加工，修改，甚至补充，删节，终于“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”地愈来愈美好，愈来愈“枝繁叶茂”了。

可不是，以欧洲的童话为例：法国贝洛尔（1608—1703）在他《鹅妈妈的故事》里有一篇《小拇指》，而在德国格林兄弟（1785—1863；1786—1859）的《儿童和家庭童话》中出现了情节大致相同的《大拇指》，更在丹麦安徒生（1805—1875）的笔下，旧瓶装新酒地写出了《拇指丽娜》。为什么作品会如此仿佛姊妹般地彼此相似乃尔？无他，其源盖都出于民间文学。

这里再可以举一例证：俄国普希金（1799—1837）的著名童话诗《渔夫和金鱼的故事》，而格林兄弟俩几乎同时也就出了他们的《渔夫和他的女人》，两者遥隔千里，竟不谋而合。仅仅在题材上：前者主角为“金鱼”；而后者主角为“比目鱼”；前者文体为诗的童话，后者文体为散文的童话（其中还插写了具有诗意的短歌。）我没有能力鉴别谁影响了谁，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题材古已有之，只是作家各写各的，作品不完全相同而已。

民间文学既然是人民群众的创作，当上古初民不再逐水草而居，也不再天涯流浪，变迁居为定居，聚族相处一寨一村，在劳动生活的余暇，每当星光灿烂的夜晚，自然而然地各自要求表白

自己的所见所闻，更附丽着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以及愿望与理想，促使并推动了文学的发展。所以高尔基说“文学是人学”，这就说到了节骨眼上了。

此后，社会进步，文人辈出，所有民间文学的传统和特色，得到了继承和发扬，至此，文学进到了“百花齐放”的境地，不仅作品的体裁繁多，质量也日益提高，一直前进到现代的、近代的文学。

为使我们的精神粮食能哺育人民，特别是更好地向下一代提供丰富的营养——要求是最精美的“细粮”，不能不对民间文学予以收集、研究、编审与评价，催化它发挥更大的作用，这不仅仅对一般读者提供阅读、欣赏、启迪、增智，更可以从中研究古代人民衣食住行的体制，社会风俗习惯的状况，在文学之外，兼起社会学、历史学的效益，何况作品中也不缺乏教育意义，这对孩子们来说，尤其重要，可不能放松阅读指导啊！

这部《世界民间故事宝库》的编辑方法，有其与众不同之处，即根据其内容、主题，归类分辑。因受篇幅限制，共编出四篇二十辑，厚厚的四大本

书，与丰富的民间文学宝库相比，乃是沧海之一粟也！

古史上载称“韩信将兵，多多益善”。阅读这样一部大约有一百六十余万字的大书，是要对文学、科学、历史和地理等各科知识都有些根底，才能消化吸收；更要对民俗学知之有素，才能有所了解。所以对少年儿童来说，这四部大书，非常需要阅读指导！否则，“陛下将兵，不过三千”，老师与家长，是否需要再思三思？希望不是“杞人忧天”之谈。

世界民间故事宝库  
蓝色篇

## 鬼 怪

### 可怕的鬼婆婆

[ 美国 ]

从前，山里住着一个可怕的鬼婆婆。鬼婆婆最喜欢吃活人的心，特别是年轻人和小孩子的心。为了能吃到活人的心，鬼婆婆总是用魔法把自己变成一个善良的老太太，去骗附近村子里的人，然后找机会把他们弄死，挖他们的心吃。

有一次，鬼婆婆看见村子里的一些孩子在树林里采野草莓，就变成了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太太，走到孩子们跟前，说：“可爱的孩子们！到婆婆跟前来玩吧！”

孩子们便蹦蹦跳跳地跑了过来。

“哪个女孩子愿意我替你梳头啊？”鬼婆婆想下毒手了。

一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小女孩高兴地跑到鬼婆婆跟前。

鬼婆婆一面给小女孩梳着头，一面轻轻地哼着歌儿。

小女孩听着听着，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就在这时，鬼婆婆凶相毕露，伸出象刀一样锋利的右手指，朝女孩的身体猛插进去，然后，挖出心来，一口吞了下去。

在一旁玩耍的孩子们见了，都吓得四处逃散了。

村长为了防止鬼婆婆继续作恶，召集村民开会，商量办法。

有一个村民建议道，可以在鬼婆婆时常出没的地方挖个陷阱，等她掉入陷阱后，再用乱箭把她射死。

大家觉得这个主意不错，马上动手在树林里挖了一个陷阱，在上面铺上一张网，盖上一些泥土和树叶。

天黑了，村里的年轻人拿着弓箭，埋伏在两旁的树丛里。

果然，鬼婆婆出来了。只见她一步一步地向陷阱走去，接着“叭”的一声，鬼婆婆摔了下去。

大伙立即围拢上来，看见她正躺在陷阱里，嘴里发出可怕的声音。大家纷纷张开弓箭，朝鬼婆婆身上射去。可是，射出去的箭，象打在石头上一样，都弹了回来。

“怎么办呢？鬼婆婆正在用尖锐的指甲拼命往上爬呢！”大伙焦急万分。

这时，忽然传来麻雀的吱吱叫声。

大伙仔细听，麻雀好象在说：“射她的心！射她的心！”

大家又对着鬼婆婆的心脏猛射，可是，她的心脏象铁甲一般，无法刺穿。

有一个年龄稍长的猎人提议，把点燃的木块丢入洞里，烧死鬼婆婆。

于是，大家纷纷把着火的木块朝鬼婆婆身上丢去。但是，任凭烈火在鬼婆婆身上燃烧，她丝毫没有伤着。

这时，那几只麻雀突然飞进洞里，在鬼婆婆的右手食指边啄来啄去。

一个聪明的猎人马上明白了，鬼婆婆的心脏一定藏在食指里，于是，他张开弓，向鬼婆婆的右手食指射出一箭，不偏不倚，正好射中她的食指。只听见鬼婆婆在洞里发出一声凄惨的叫声，便倒地死了。

大伙围在陷阱边欢呼雀跃，庆祝自己的胜利。

## 巴尔特克医生

[波兰]

五百年前，甚至是六百年前，反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所以这个故事中掺杂了许多怪事和奇迹，肯定是不曾发生过的，只是老奶奶们讲故事时加进去的。

当然，故事还得从头讲起，听故事的人要善于剥去外壳找到真理的内核，而把那些作为点缀和戏言的废话和琐事抛弃，如果不觉得弃之可惜的话。

很久以前，五百年，甚至六百年前，在某个村子里有个男孩跟他的老母住在一起。男孩名叫巴尔特沃米耶伊，人们都称他巴尔特克。母亲在富人的地里干活，儿子给她帮忙，但他很不喜欢这工作。

“干这种活儿既不增添财富，也不增添智慧，”他对母亲说，“我最好到世界上去闯闯。”

“什么？你在哪里能学到这些活计，儿子？”母亲不安地说。

“你等等。让我想想。”

母亲忙着去收拾简单的晚饭，因为天已经黑下来了。

巴尔特克站在茅舍的门口，朝乡村的大路张望。

这条大路通向京都克拉科夫城，路上行人熙来攘往。

正当心事重重的巴尔特克朝大路张望的时候，路上出现了一群男孩子，背上都背着包袱。

“你们到哪里去？”巴尔特克问。

“到克拉科夫去！到克拉科夫去！到克拉科夫去上学！”男孩子们叫喊道。

巴尔特克看着他们，发现每个人都带了书：有人用皮带束着，有的用木板夹着，有的干脆夹在腋下。

“读书很忙吗？”巴尔特克问那些年轻人。

“如果你想获得知识，那是很忙。得认真干，况且穷学生的日子也不轻松。”

巴尔特克沉思起来。说实话，他不是个勤劳的人。对于他来说，对工作说长道短，挖苦几句比认真去干要容易得多。

这时，那群年轻人已经远离茅舍，在飞扬的尘土中往前走了，还唱着学生的歌曲。

“哼，”巴尔特克嘟哝道，“不论是在这儿还是那儿，都得干活儿。不过那儿，在城市里，比在这老爷的村子里更容易得到金钱和名誉。兴许我能找到条捷径？得去碰碰运气……嗨，妈妈！”他朝屋子里喊道，“给我把衣服打个包袱，给我点钱。我要到克拉科夫上学去！我要学成个医生，懂得能吃的药和能擦的药，我就能治病，给人恢复健康，我要把您的骨折治好，还要赚许多钱，我们的日子会过得很好。”

母亲爱儿子。立刻就给他准备上路的包袱，心想，“谁知道呢，兴许他能碰上好运气，因为他的心肠好，尽管干活儿不怎么样，爱说风凉话，但他心好，待人诚恳。我们的日子过得太苦……让他去吧。兴许他的命运能改变。”

母亲把儿子的破衣烂衫打成了个包袱，给他一片面包，一点猪油。眼泪滴滴答答地掉。

“你去吧，儿子……你要离开我？……”

巴尔特克，尽管干活常偷懒，还是真心实意爱自己的母亲。

他接着老人被劳动压弯了的腰，把她紧紧贴在自己宽阔的口胸膛，亲吻着她皱巴巴的额头。

“亲爱的妈妈！你留在家。我会回来，我们会在一起过富足的日子。”

然后，他拿起包袱，斜搭在肩上，吹着口哨，踏上了到克拉科夫的路。

一路上他遇见了跟他一样贫穷的学生，哼着歌儿，步行。他遇见了富有的学生，坐着大车，哼！还有坐轻便马车和骑马的。他们穿得漂漂亮亮，披着天鹅绒的大衣，当风把大衣的摆吹开，可以看到他们腰间还有金银线织的绿带，还有短佩剑在叮当作响。

“嗨，嗨！”他们叫喊着，用银光耀眼的马刺刺马，那些马像在王道上飞驰，蹄下扬起的尘土都落到了贫苦的同学的身上。

巴尔特克望着那些少爷，心想：

“他们有马、有车、有天鹅绒的大衣。他们的母亲穿着窸窣作响的华丽的衣裙在宫殿或府邸的地板上行走。而我的妈妈，在劳动中累弯了腰，不管怎么样，我得给自己挣一分财产！”

他这么想着走到了克拉科夫的城门。天已经黑了，塔楼上的守卫已经吹起了晚间号。这最后的号声似乎撞到了天上的星星，被碰碎了。这号声宛如高高抛向太空的一句问话，是恐惧还是惊愕，使它说了半句便嘎然而止？然后是一片寂静。

不久便响起了学生们进城的轻快的脚步声。他们朝亲戚的家里走去，向学生公寓走去。巴尔特克跟着别人，看看在哪个学生公寓里最容易找到住宿，心里计算着，多少钱交学费，多少钱维持生活，多少钱交住宿费。他这么走着，走着，听到啤酒店半开的门后传出的琴声和歌声。一股好闻的糕点味刺激着他的鼻孔。

“喂！”有一个学生喊，“我们是不是到这家小铺去喝杯热啤酒呀？”

“去吧！”巴尔特克回答，长途跋涉他已是饥肠辘辘了。

“进去！”别的学生也齐声喊道，他们推开半掩的门，站到了大学生啤酒店里。

那儿有块长长的粗木板搭在四个木头支架上，那就是桌子。桌子周围的长凳上坐了一圈大学生。房间深处，在红砖炉子敞开的炉膛里，正在烤一块滴着油的肉，就在这炉子旁边，有个人坐在一张矮凳上，他身穿一件黑色的长袍，当时的医生和学者穿的都是这种长袍。

学生们把自己的包袱塞到桌子底下，招呼店主人，要吃食和啤酒。店主人立刻就来了，端着盘子和罐子。

坐在矮凳上的那个人在打呼噜，脑袋不住地前后晃动，以至他那披肩的长发也飘了起来。

巴尔特克吃着，听着同伴们吵闹的谈话声，耳朵都要炸了，他一直好奇地望着那个打瞌睡的人。

“在你家炉子旁睡觉的那个人是谁？”他问店主人。

“医学博士，默迪库斯，”主人回答，“他喝了点啤酒，就在炉子旁边睡着了，如同吃饱了的丸花蜂睡在玫瑰花丛。”

“医学博士，医生？”巴尔特克的兴趣更浓了。

他思忖，要是能到这位医生家里去当差就好了，就能比在克拉科夫的学

校里更快学到医术，而且少许多困难。

他注视着那个睡着了的人。他有副圆脸盘，善良而红润，睡得很甜，黑色的长袍下露出一双尖头皮鞋，如同火蛇的尾巴。

“医学博士睡着了”，店主人操心重复了一遍，可我的啤酒店该关门，十点都过了，要不巡夜的守卫会用长柄斧撬我的门，命令我关店睡觉。

“您知道怎么办吗，店主？”巴尔特克说，“得有个人把医生送回家去，因为人喝了啤酒腿上没劲，而克拉科夫的石板路又不好走。如果谁也不乐意送，我送去。”

学生们已纷纷背起包袱，朝门口走去，没有人注意睡着了的医生。

“你送去吧，小伙子，你送去！”店主人高兴起来，“你帮了我的忙，为医生做了件好事。”

“我把他往哪里送？”

“离这儿不远，在街的右拐角上就是医生的家。你根据雕花的门就能认出来，是幢考究的房子！嗨，嗨！医生的日子过得很殷实。”

“您去把他叫醒，我送他回去。”

巴尔特克和店主人一起走到熟睡的医生身旁，轻轻地摇了摇他的肩膀。

“醒醒，医生，您醒醒！”

“干什么！啊，啊！”医生打了个寒颤，“出了什么事？克拉科夫起火啦？”

“没有，没有，克拉科夫没起火！只是您该回家了。”

医生站起身。晃了一下身子站不稳，巴尔特克伸手去扶住他。

“是哪个好心人扶了我一把？”医生问。

“是我，巴尔特克。请您靠在我身上，我送您回家。”

他们走在克拉科夫的街道上。巴尔特克扶着医生，引他避开路上凸凹不平的地方。

“谢谢，我好心的小伙子。”

“不用谢，医生。最好看着脚下的路，千万别碰上石头。注意！跳一步！”

“谢谢你的关照，我怎样才能向你表示感激呢？”

“嗯，如果您真想这么做，医生，您就让我来当差吧。我会忠实地为您服务，忠心耿耿地给您帮忙。因为，世界再也没有什么比医术更使我感兴趣的了。”

“你想到我这儿来当差？那就来吧，我同意。我也是孤零零一个人。你帮我做些医务工作，时不时到啤酒店去接我，把我扶回家来，跟今天这样。”

巴尔特克就这样跟医生说定了，把医生送回了家，自己也在那儿呆下去了。

医生家很富裕，巴尔特克非常喜欢。他也很高兴病人往这个家里送银币。他细心观察医生怎样行医，注意听，他给这样，那样的病痛下处方，看他给病人什么油膏，怎样擦抹，怎样包扎。他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，多少了解到了一点医生看病的方法，他以为自己没有费多大的劲便掌握了医术。

请记住，这里所讲的是五百年前，以至六百年前的医道。这医术古怪而又神奇。出奇的是，当时病人都给他治好了。显然，那时候人的体质好，受得住大量放血，能吞服用烤干的癞蛤蟆磨成的粉末，能经受住草药烧烟熏，还有其他一些恶心玩意也都受得了。

巴尔特克帮医生煎药，用草药熏，磨药粉，放血，当然也引他到啤酒店

去，然后再把他接回家。医生对他说不尽赞扬的话。

两年后，有一次医生被克拉科夫郊外的一家大贵族府第请去看病。巴尔特克牵来了医生的马，装上鞍辔，医生换了件最漂亮的长袍，拿了一袋药粉，一玻璃瓶水蛭，一桶蓖麻油，并且说道：

“你听着，巴尔特克，我到那个贪吃鬼家里去，他吃多了冷鹅肝，如今只有一口气了。我得把他身子里的冷鹅味儿赶出来。你留在家里，因为你已学到不少行医的知识，要是有病人来，你就给治治吧。”

巴尔特克给医生深深鞠了一躬，问：

“那治病的银币算谁的？我的还是医生的？”

“你的，你的，”医生说，撩起长袍，骑上了马，走了，蓖麻桶和药袋子在马肚两边晃动。

医生跨上骏马，  
一路奔驰无闲暇。  
带着尊严的面孔，  
和蓖麻油一大桶。  
袋子里装的药真灵，  
祝你交好运，医生！

医生出门后，巴尔特克把医生的房子打扫干净，穿上一件宽大的长袍，往窗口一站，等病人上门。

不久，进来一位市参议，他在穿堂风里坐过。现在耳朵疼得厉害。

巴尔特克朝参议的耳朵里望了望，吹了口气，嘴里念念有词：

“拉乌火斯，斯克什砍托斯，好好波得漠汉托斯。”

“说什么？”参议问。

“这是拉丁语。”巴尔特克神态庄重地说，他拿了个小小的吹风筒，往参议的耳朵里吹风，吹得病人两眼冒金花，然后用草药敷上耳朵，用头巾扎紧，说：

“不要对着天上的新月，用右侧身子睡，我给你从医生的药房里抓的药，要经常敷在耳朵上。”

“有用吗？”参议问。

“有用。”巴尔特克傲慢地说。

“非常感谢，医生。我应交多少诊费？”

“就诊一个银币。药是从医生的药房抓的，也是一个银币。”

参议付给巴尔特克两个银币，说声感谢，走了。

后来市长夫人的姑妈来了，说是忧伤、气闷、心颤。

“小姐，您应该避开那些逆着您的意思行事的人，”巴尔特克说，同时挤了挤眼睛。他知道，市长夫人的姑妈跟全家人不和。

老姑娘双手一拍。她喜欢这个建议。

“就是说，我得离开这座城市。”

“您应该马上走，越快越好。您可以到乡下去。您早晚可到树林子里去散步，去闻闻花香，去听听鸟儿唱歌。我给您药粉：安神散。”

“散？”

“对稳定情绪，再好不过了。”

巴尔特克走进医生的药房，抓了一小撮藜芦，一小撮白芥，又加了一大把胡椒面。

“哼，”他心想，“只要她多打喷嚏，就没有劲去瞎胡闹了。”

他把这些特殊的药物漂漂亮亮的包了起来。

“要煎了喝吗？”市长夫人的姑妈问。

“只要闻闻就行了，小姐。”

老小姐谢过巴尔特克，后者对她粲然一笑，她就给了他一个金币作为酬金。

又来了一个农村妇女，她是到克拉科夫来赶集的。突然得了寒热病，浑身发抖。巴尔特克给她开了发汗的药。农村妇女想给钱，但巴尔特克瞥了她一眼，就摇了摇头。在他看来，她是又穷、又瘦小、又老，就跟他自己的母亲一样。可是那妇人不肯白领他的情。给了他一只鹅。怎么办呢？巴尔特克收下鹅，烤熟了，午餐时吃掉了。

巴尔特克就这样治起病来，运用了默迪库斯医生的知识，外加自己的幽默，更是锦上添花。找他看病的人真不少，哼哼的、咳嗽的、水肿的、骨折的都有。巴尔特克积了一小箱子银币，而且靠工之病人送来的鸡、鸭、香肠养得发福了。

两个星期之后，医生治好了自己病人的积食病，回家来了。

“嗯，你干得怎么样，巴尔特克？”他问，“大概是不错，瞧你红光满面的。”

巴尔特克端出一小箱子银币给他看，向他讲述了自己治病的情况。

“哈，既然是这样，”默迪库斯听完他的话说，“我们得分手了。因为一个地方不能有两个医生。”

“唉，有什么办法呢？”巴尔特克同意说，“因为我已经学会了医道。现在我得回到我的家乡去了。我将在那儿给人治病。治那些乡下人、城里人，也许还有府邸里的人。因为离乡村不远有个总督府，还带六个小塔楼呢。再见吧，医生，祝您常有病人登门。”

“也祝你走运，巴尔特克，再见。”

巴尔特克离开了克拉科夫。把银币打进了包袱，拿了面包、猪油和香肠就上路。他走出了城门，又回头望了望。太阳照耀着克拉科夫，给它的塔楼和屋顶镀上了一层金色。教堂高塔楼上的王冠像一个金色的圆圈闪闪发光。这时他听见了警号声。他觉得，最后那嘎然而止的断音直落到他的心上。他的心不由一阵痛楚。

巴尔特克再次朝城市瞥了一眼，叹了口气。然后他沿着那条通向故乡的大路大踏步走了。

他走了一整天，傍晚时分他走至一片宽阔的水荡，他想慢慢涉过去，尽管他知道其中有暗藏的泥沼地，黄昏时从这儿走过非常危险。水荡上方笼罩着浓雾，一轮昏黄的月亮慢慢从芦苇后面升了起来。

巴尔特克在一道红黄色的光线指引下走着。突然他站住了。远处树丛后面有个白色的东西，似乎是个戴白头巾的妇女。同时从那儿传来了呼喊声：

“啊，但愿有个人能把我背过这沼泽地……”

巴尔特克听见，心不由一抖。他想：

“我得把这妇女背过水荡。管她是否会酬谢我，反正我得去背她。”

他走到蹲在柳树后的妇人跟前，说：

“喏，老妈妈，我来背你。”

说着便蹲在她面前，把她背到了背上。

她是那么瘦弱，所以很轻，他背起她来的时候，似乎听见她的骨头吱吱响。

“非常感谢你，”老妇人说，“非常感谢你，小伙子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巴尔特克。”

“谢谢你，巴尔特克。想不打湿鞋我过不了这沼泽地。嘿……嘿……我太高兴了。我给你唱支歌儿吧。”

她说完便在巴尔特克背上调整了一下姿式，小声唱了起来：

每个人都得记住我，  
无论是王侯还是伯爵，  
无论是手艺人，老爷还是商人，  
无论是天才还是蠢货……  
无论是帝王，还是小吏，  
都逃不过我的法力。

“你这么强大吗，老妈妈？”巴尔特克笑着问。

“我很强大！”老妇回答，在巴尔特的背上又调整了一下姿式，又轻声唱起了那支歌：

无论是帝王，还是小吏  
都逃不过我的法力。

整个水荡传遍了那支歌的回声，到处是那老妇的声音，其他的一切声音都沉寂了：树叶的簌簌声、水声，芦苇在风中的响动，统统消失了。

月亮升到了水荡的上空，巴尔特克觉得那月光惨白得像钢的寒光。他感到很饿，背脊上起了鸡皮疙瘩。

“你别打颤，别害怕，小伙子，”老妇说，“你为我效过劳，我知恩必报。你知道，你背过水荡的是谁吗？”

“不知道……”巴尔特克嘟哝道，他脑子里突然闪过对老妇人问话的奇怪的回答。

“暗，我的好小伙子，有什么好说的，我是死神。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，死神。而你呢？”

“我，是医生。”

“啊！我们走到一起来了！很好的搭配。你听着！我很容易报答你的效劳。当你去看一个重病号时，你就会见到我。如果我站在病人卧榻的脚那头，你就想法给那病人治。因为不管你怎么治，他都会康复。如果我站在他的头那边，你可千万别去治，因为不管你怎么治，我反正要把他带走。我们就这样说定，同意吗？”

“同意。”巴尔特克说。

“一旦你违反协议，一定要去医治那些属于我的病人，哪怕你把病人从我手中抢了过去，那你自己也要付出生命的代价。同意吗？”

“同意。”巴尔特克说，“为什么不？”

突然他的背上又是一阵透心凉，起了一层鸡皮疙瘩。

“小伙子，你怎么摇晃得像裸风中的白杨？”死神问，“你背不动我？啊，沼地已经结束了，再见！”

巴尔特克来不及回头，她就从他背上跳了下来，骨头吱吱响，人不见了。

巴尔特克浑身战抖。但他不是个胆小的人，所以还是壮着胆子朝前走，心想，“怎么？我遇到了什么坏事啦？哪儿的话！世上还没有一个医生能跟死神订协议呢。瞧着怎么给我撒银币吧！现在我和我的老妈妈就要过好日子了。”

是的，巴尔特克回到自己的村子里，附近三乡四邻的病人排着队找他看病，大车、轻便马车、轿式马车、四轮大马车，一齐都被派来接他去看病。

他成了个超级医生。每次他一走进病人家，立刻就说病人有救没救。他从来没有错过。只要他说某人会恢复健康，就从来没有治不好的。

往这样的医生钱箱里撒金币也就毫不足怪的了。于是，他过起了非常富裕的日子。他和他的老妈妈。

他们用松木盖起了宽敞的房子，屋顶还带望板。房子周围修起了绿荫遮日的花园，漂亮的菜园和果园。修了牛栏、马厩、谷仓、猪圈。一切好东西应有尽有。老妈妈时常禁不住问他：

“我的儿子，你是怎么治病的？完全是瞎胡来。同样的药你又治寒，又治烧，我觉得，你那医道太不行，你不懂治病，只会耍滑头。这样搞长不了。好日子就要完结！”

巴尔特克却笑了起来。

“你别担心，妈妈！我飞快地当上了医生，飞快地发了财，你该高兴才是。”

“问题就在于，这一切都太快了。你性子太急躁，儿子。见了困难你就逃避，而不是去跟困难较量。我对你不放心哩。”

“你别害怕，妈妈，我既有钱，又有名气！”

不错，巴尔特克在家乡一带确实很有名气。因此，一个五月的傍晚，他家门前出现一辆豪华的轿式马车时，他毫不感到惊讶。总督派来的人走下马车，请医生立刻到总督府去。因为总督的小姐突然病倒了。

“总督的女儿？”巴尔特克的母亲看到儿子在轿车旁忙着什么的时候问，“就是那位不会织布，不会裁衣的小姐？就是那位任何纺织娘织的最漂亮的布，任何女黻缝裁的最漂亮的衣裙都不合她的心意的小姐？唉，糟啦！”

“不管是不是她，我都得去，既然是总督来请，就不能不去。再见，妈妈！”

巴尔特克告别了母亲，跳上了豪华的轿式马车。

马蹄嗒嗒，车声辘辘，轿式马车向总督府急驰而去。

已是黄昏时候，五月的夜莺在丁香花和山植丛婉转鸣唱。快马加鞭，轿式马车不久便停在了总督府的院子里。仆人们跑出来，打开了轿车的门，把巴尔特克医生引到了生病的总督女儿的房中。

巴尔特克进入一间华丽的小姐闺房。雕花卧榻上躺着个面色苍白的姑娘。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，谁能相信，就是那张毫无血色的嘴巴曾经大骂过年迈的纺织娘？谁又能相信，那双纤弱无力的手曾经生气地捏紧过拳头？

巴尔特克对这个面色惨白的姑娘产生了怜悯之心，他走近床边，打了个寒颤。死神就站在雕花的床头。

这时，仪表堂堂的总督，总督夫人，许多亲戚都来到他身边，询问小姐的病情。

“请让我单独和病人待在一起！”巴尔特克说，“我马上就看病。”

小姐的双亲踮着脚尖走出房门，亲戚们跟在他们身后，边走边好奇地偷

看著名的医生。

巴尔特克烦躁地对死神说：

“唉，我亲爱的白骨夫人！让我一回去吧，我想把这姑娘治好。”

死神耸了耸肩膀。

“你在说胡话吧，小伙子！你怎能对我这样说！你忘了我们的协议？还算数不？”

“宽容一次吧，白骨夫人……”

“唉，巴尔特克，我的巴尔特克！休想！这次我为啥要让步？为啥？为了这个一文不值的姑娘？你怎么啦？她给你施了妖术？”

“谁知道呢？！白骨夫人，善心的夫人，就让我一回去吧，我的好夫人！请你站到脚那头。我来治这个姑娘。”

“你要是遵守协议，才会治病。你性子急，可理智少。你脑袋里空空的，你太浮躁。”

“请你站到脚那头去。”

“我不去。”

“请你去！”

“你大概是疯了！我要是那样做，落入我手心的就不是这姑娘，而是你自己。”

“请你让我们两个都活着，白骨夫人！”

“你又跟我拐弯抹角耍滑头。可我不会让步。不会！”

“白骨夫人！”

“不！”

“哎！”巴尔特克叫道，“既然你对我这样，我对你也不客气！”

他用一双强壮的手把雕花床调了个头！

死神没来得及发现，就站到了脚那头。

“哼，哼！”死神点了点头。“你发了脾气，急躁的小伙子！要知道跟我说过的话是开不得半点玩笑的。我们约定过的事定会发生。马上就会见效，而且永远不会变。别了，血气方刚的小伙子！”

她张开瘦削的双臂，白头巾在手臂上展开了，变成两个白翅膀，死神从总督府的窗口飞了出去。

巴尔特克望了望总督小姐。她的小脸蛋上恢复了红晕，嘴边露出了调皮的微笑。她睁开了像喜鹊眼睛一样水灵的黑眼睛，在床上坐了起来，拍着小手，尖声尖气地嚷道：

“我好多啦！你们在哪儿，博古霞！卡赫娜！热普卡！给我端晚饭！小白面包必须是新烤出来的，牛奶必须是不凉也不太烫，也不能是温乎的。博古霞！热普卜！卡霞！快来，要不我要揪你们的耳朵啦！快！”忽然她发现了巴尔特克：“您是谁？”

“医生。”

“我不需要医生！我好了！您马上从这儿滚出去！费用我爸爸会付给您！”

她把小脑袋扭过去，不看巴尔特克。

巴尔特克的心发紧。不是遗憾，不是痛苦，也不是惊讶。他只觉得她用健康有力的嗓音吼出来的每个字，都像地主管家曾经抽在他身上的鞭子。

他朝姑娘最后瞥了一眼，走了出去。

门上他遇见跑来的吓得魂不附体的女仆。她们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因为

那个尖嗓门儿又叫起来了：

“卡赫娜！博古霞！快！否则我要撕了你们！”

气喘吁吁的总督跟在姑娘们身后奔跑，撞到了已尔特克身上，一把抓住他的肩膀，高兴地叫道：

“我的女儿好了，恢复了健康！讲话又像往日那样，这淘气包！谢谢您，医生！”

于是他从腰带上解下装有叮叮当当的金币的钱袋，往巴尔特克的手上塞。

可是巴尔特克今天却觉得那黄金跟闪光的洋铁片一样。他推开了总督大人的手。

“谢谢，总督大人，”他说，“给令爱治病这笔账得另算。”

“多少？要多少？”总督不耐烦地问。

“明天我们再算。现在我急着回家。”

“那就明天算吧，再见，医生。”

“别了，总督大人。”

总督把手放在嘴边，朝整座府邸大声吼叫道：

“来人啦！备车！送医生回家！”

巴尔特克来到总督府的院子里，这里马在嘶鸣，马蹄急不可耐地刨着地上的土。十二匹全是最漂亮的白马，一起套在宽敞的轿式马车上。

医生，叫你认识总督大人！

他送的礼物真不轻，

轿式马车赤金铸成，

漂亮的白马爱煞人！

你可知道总督的恩情，

虽说你巴尔特克只是个医生！

可是，这丰厚礼似乎没有使医生高兴。他默然地倒在轿车柔软的坐垫上，向车夫打了个手势，让赶快送他回家。

轿式马车奔驰在乡村的大路上，而巴尔特克一直在思索。他想，时至今日，他获得成功全是由于滑头，取巧。

可是，这支柱太脆弱，这不，它已经开裂了。姑娘的狡猾远远超过了他，虽说是在病中软弱无力，还是战胜了他。

“这淘气包！……”巴尔特克想起总督的话，苦涩地笑了笑。“我从来不善于掌握我自己，”他叹了口气，仰望着黑暗笼罩的世界。

轿式马车一路驶过树木和开花的灌木丛。树木丛中传出夜莺高调门儿的婉转歌唱，宛如鸟的警号。那曲调突然中止，一如没有说完的问话。

“不该这样生活，”巴尔特克想，“不该这样。我错了，唉，没办法。豁出去啦！”

十二匹白马在水荡附近低洼的大路上轻快地奔驰。水荡银光闪烁，因为月亮已经升上来了。轻雾飘散在湿漉漉的青草上，沼地里响起咯咯的蛙鸣。

突然，从柳树后面传来尖声尖气的歌声，跟蚊虫的嗡嗡声一般无二。

林子里什么在叫，

林子里什么在敲，

一只蚊子从榭树上掉下了，

跌断了自己的腰。

蚊子的出殡真热闹，  
听有的苍蝇都哀号，  
都在高唱安魂曲：  
我们的蚊子丧命了！

“ 嗡…… ” 水荡上蚊子嗡嗡叫，像在伴奏。

“ 啊呀！ ” 巴尔特克嘟哝道，“ 白骨夫人就在这附近。 ”

他刚说出这句话，十二匹马便开始用蹄子刨湿淋淋的土地，而且竖起了耳朵，嘶叫着。

“ 请等一等， ” 巴尔特克对赶车人说。

他走下轿式马车，朝黑暗的沼泽地张望。

柳树后面有个白东西晃了一下，像一块白布。

“ 是她， ” 巴尔特克想，“ 得去见见她。 ”

他离开了轿式马车，朝沼泽地走去。

一群蚊子在他头顶上盘旋，嗡嗡叫着：

“ 你去吗？你去吗？ ”

巴尔特克朝头顶上的那群蚊子挥动着拳头。

“ 我去。没有别的办法。要是我不去见死神，她就会来找我。 ”

他走近那棵柳树。死神从树后钻出来，说：

“ 你没有把我们的协议不当回事，做得对。你跟我来。 ”

巴尔特克跟着她去了。他俩在水荡里走了许久，终于在一个大洞前站定，洞上有鬼火一闪一烁。

“ 跟我进洞，巴尔特克， ” 死神说：“ 寒舍到了。 ”

他俩一起进入洞中。

巴尔特克举目观望：在洞里结满了蜘蛛网的墙壁上，钉了许多格子，每个格子里都点着蜡烛。

有的蜡烛燃得正旺，火焰又高又尖，边缘整齐；有的蜡烛火焰匍匐向下，滴着烛泪，发出噼啪的响声；有的蜡烛已经完全熄灭了。

“ 这些烛光是什么意思？ ” 巴尔特克问。

“ 这是人的生命之光， ” 死神回答。“ 这些很亮的烛光，还会燃烧很久。这些，你瞧，已经熄灭。 ”

“ 哪一个是总督的女子的生命之光？ ” 巴尔特克问。

“ 这一个， ” 死神指着一支燃烧得很亮，噼啪作响，似乎很顽皮的烛光说。“ 是你的生命之光的力量进入了小姐的生命之光，瞧你的！ ”

死神指着一支蜡烛对巴尔特克说，那蜡烛已经熄灭了。

“ 噢，当时我并没有逃避死！ ” 巴尔特克喊道，倒在了死神的脚下。

“ 油滑的小伙子，他不想认真地工作， ” 死神叹了口气。“ 我跟巴尔特克医生的合作也就这样结束了。 ”

巴尔特克的故事讲完了。这件事确实发生过，是在很久以前，大概是五百年甚至是六百年前。

今天，你们知道，医生们的情况就不同了，应该另编一个关于农村的小伙子当了医生，掌握着生命之光的故事。

这个古老的故事就让它留在过去吧，这中间的的确确有不少老奶奶们讲

述它的时候加进去的玩笑和吓人的成份。这个故事今天仍在民间流传。如果你们想听人讲它，那就请到青蛙河上的斯塔尼瓦沃维策去吧。

那儿人人都熟悉这个故事。

易丽君 译

## 水妖拉法拉

[马达加斯加]

据说在绿河里有一座漂亮的城堡，城堡里住着一个水妖。水妖的头发很长，火红色，她叫拉法拉。她有一个小奴隶名叫伊加拉。

有一天，她们爬上了绿河，在金沙滩上玩耍。这时，国王安特里阿姆巴胡阿加看见了她们，正当他伸手去抓拉法拉时，她纵身跳入了绿河，女奴伊加拉也跟着跳入水中。国王十分惆怅，闷闷不乐地回到小山岗上的王宫里。

第二天，他去见巫师，叫他占卜。国王说：

“我看见两个非常漂亮的姑娘，我想娶其中一个为妻，但她们跳入水中，波浪淹没了她们。”

巫师丢开占卜用的谷粒，说：“孩子，是啊，这两个姑娘住在绿河的河底，没有我的帮助你是找不到她们的。”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？”国王问。

“先找一个从来没唱过歌的黑人牧民，把他同五个金币一起交给我。”

“好吧，”国王回答说，“我同意这么做。”

“这驱邪符给你，你带着它躲在沙里，姑娘走到岸上时，你等她们晒干了，再走过去抓住她们的头发。”

国王找来了一个从来没唱过歌的黑人牧民，把他连同五个金币交给了巫师。

国王照巫师说的做了，他藏进绿河边的沙里。不久，拉法拉同女奴从水里出来，国王一直盯住她们，当她们晒得相当干时，他悄悄向她们走去，一把抓住拉法拉的头发。

“我想同你结婚。”他对拉法拉说。

拉法拉什么也不回答，国王以为她是个哑巴。国王把她带进宫里，召集了百姓，他说：

“百姓们，我给你们把拉法拉从绿河里带来了，她将当我的第一妻子。”

百姓们问：“她的父亲是谁？她的母亲是谁？她从哪里来？”

国王不知道回答什么好。拉法拉和伊加拉仍然不说话，好象石头或干树枝一样，人们都摇着头走开了。

过了一些日子，拉法拉生了一个儿子。

有一天，国王到稻田里去。拉法拉的孩子哭了，母亲把他抱在怀里，用手轻轻拍着，唱歌哄孩子睡：

啊，我的生命，我的爱！

拉万鲁那哈那，拉万鲁那哈那，

不要吵，不要吵……

她的歌声象小银铃发出的声音，国王的一个女奴听见了，当国王回来时，女奴告诉他说：

“我的主人啊！当你不在时，我突然听见你的妻子在唱歌，她的声音象只小银铃。”

“你对这话能发誓吧？”国王问，“她真的会唱吗？”

“真的，”女奴答道，“我发誓，她会唱歌！”

国王走进自己的王宫，藏在拉法拉和她女奴旁边的席子下。孩子又哭了，